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0號

原告 保力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幸國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瑞建利富有限公司、蔡宗佑、蔡承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修正說明表明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641萬89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6萬455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6萬4058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3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